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安徽广播电视台

皖广电宣字〔2018〕13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寻访“江淮杰出工匠”
大型公益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管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信委，相关行业协会：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战略和《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弘扬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推动各行各业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坚守执着、创新超越等优秀品质的“安徽匠人”，在全社会形成尊重质量、技艺、品质的主流价值观念，助推实现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目标，省文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广播电视台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寻访“江淮杰出工匠”大型公益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跨越时光的坚守”——活动以发掘在平凡岗位做出特殊贡献的“安徽匠人”故事为突破口，展示匠人技艺，弘扬工匠精神，传承匠心制造，传递品质追求，推动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不断提升安徽产品竞争力，助推安徽制造品质升级，助力制造强省建设。

二、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文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广播电视台

承办单位：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安徽经济报社、安徽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协办单位：各市（省管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信委

三、寻访范围

安徽省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安徽省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的一线技能型职工。

四、报名遴选

(一) 推荐申报(2018年6月1日—7月31日)

活动申报采取组织推荐、社会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同时开通网上报名通道。原则上各市（省管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信委分别推荐初步候选人，名额不限。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直接申报推荐各自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优秀人才。个人可通过网上渠道自荐报名。所有证明材料直接发送至 ahgj2017@126.com。

(二) 评议审定

1.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报名人选相关资格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提请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并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确定 20 名提名候选人。

2. 开辟提名候选人线上投票通道，采取线上大众评选和线下专家委员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参考业内标准、个人影响力、贡献值、网络投票等因素遴选出第二届“江淮杰出工匠”。

五、宣传和表彰

(一) 候选人拍摄展播 (2018 年 8 月—10 月)

对入围的 20 位候选人拍摄微纪录片，时长 3 分钟左右。在安徽经视《第一时间》等栏目陆续播出。

(二)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 (2018 年 8 月)

安徽经视现场直播中国安徽匠人（工匠）作品与技艺展暨安徽省第二届寻访“江淮杰出工匠”（暂定）启动仪式新闻发布会。其中，匠人作品展分为两部分：一是技艺表演，邀请非遗传承人、传统艺人现场表演技艺；二是评鉴拍卖，匠人现场展览作品，并自愿参加公益拍卖。

(三) 寻访“江淮杰出工匠”颁奖盛典 (2018 年 11 月)

在安徽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办颁奖典礼，为 10 位获选工匠现场颁奖，由安徽经视现场直播。

六、组织机构

由省文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广播电视台相关负责人组成寻访“江淮杰出工匠”活动领导小组，下设评审

委员会和办公室。

领导小组负责决定评选活动的重大事项，指导活动的执行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负责候选人的审议和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评选活动领导小组指定的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省级有关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相关专家组成。

办公室设在安徽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负责协调办理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七、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评选办法，精心组织发掘、推荐、选拔、上报、宣传等各项工作，为活动的顺利开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2. 广泛动员，营造氛围。积极整合资源，放大宣传效应，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多种传播渠道，广泛宣传寻访“江淮杰出工匠”活动，宣传工匠精神，进一步营造“劳动最美丽、劳动最伟大、劳动最崇高”的社会风尚。

3. 严格把关，注重质量。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评选工作质量。

4. 把握节点，确保时效。各推荐单位务必于7月31日前，将寻访“江淮杰出工匠”推荐审批表和相关证实性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材料时间以邮件收到日期为准，逾期者视为放弃。

联系人及电话：

安徽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方慧琪，电话：0551-65993551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王广宝，电话：
0551-62815267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法规处陈志鹃，电话：
0551-62876652

附件：寻访“江淮杰出工匠”申报表



2018年6月1日

附件

寻访“江淮杰出工匠”

申 报 表

申报人：_____

职业（行业、工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参赛作品编号：（由执委会填写）_____

“江淮杰出工匠”评审委员会

2018年6月

申报要求

1. 填表用语须简洁明了，内容详实。
2. 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某项栏目无内容，请填写“无”。
3. 各表格中的内容如果不够地方填写，可以扩充或加页。
4. 以下材料电子版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 (1) 学历、职称、有关奖项、荣誉称号证书的复印件；
 - (2) 代表本人业绩和水平的作品照片；
 - (3) 其它所有与填报内容有关的证实性材料（包括视频、音频，所填信息以证实性材料为准）。
5. 所有证实性材料，如组委会有审核需要，将单独通知提供纸质版稿。

承 诺 书

本人已充分知晓《寻访“江淮杰出工匠”活动须知》，将依照本次活动主办方及承办单位有关安排开展活动。如因涉及知识产权或专业标准引起的纠纷由本人自行负责。

本人承诺报名表信息及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本人同意本次活动相关作品可由主办方用于公益性宣传和展示。

申报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寸彩色正面 免冠近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技术 等级			职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级别: 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经过相关单 位认定(推荐人姓 名、职务或身份)	
事迹 简介 (限 300 字)						
工作 经历						

作品 获奖 情况	大赛名称	获奖作品	颁奖部门	奖励等级	获奖时间
获得 荣誉 称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专利 情况	授权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批准时间		

主要成绩和贡献（限 1000 字，可另附纸）

备注：申报者根据本人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结合工作实践，将自己擅长的技艺、特长进行总结，按时间顺序，简述申报者从事专业工作以来的业绩、创新发明、效益情况等。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